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%股权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首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受让方，为了降低交易难度，公司拟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方案，将转让底价 62,757.60 万元下调至 60,800 万元。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转让湖北华天 100%股权的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

2019 年 11 月 30 日